

備忘錄

本備忘錄由以下雙方於 2023 年 7 月 10 日制定：

- (1)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 (開曼) 有限公司)**，一家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在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883 號精英工業中心 10 樓 1B 室（以下簡稱“**本公司**”）；及
- (2) **何耀添**，香港身份號碼 E624449(5)，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 11 號華成工商中心 14 樓 01 室（以下簡稱“**賣方**”）。

鑒於：

- (A) 截止本備忘錄日，賣方為永強工程有限公司 100% 實益控股股東。永強工程公司為一間 1992 年於香港登記成立的獨資企業，其為香港多家公共機構和私人企業提供全面的工程和建築服務，專業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地盤平整工程、淺層和樁基工程、金屬面板範本、下部結構和改建工程、維修工程和機電工程。（以下簡稱“**目標公司**”）。
- (B) 截止本備忘錄日，賣方為永強工程公司全資擁有人，目標公司營業地址位於港九龍觀塘成業街 11 號華成工商中心 14 樓 01 室。
- (C) 買方欲購買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權（以下簡稱“**買賣交易**”），本備忘錄列載了本備忘錄各方就買賣交易已有初步共同意向的事宜、及其他仍待本備忘錄各方商定的事項。倘本備忘錄各方最終就買賣交易達成共識，本備忘錄各方將會制定和簽訂一份列明具體交易條款和條件的買賣協議（以下簡稱“**買賣協議**”）。

考慮到相關前提和共同約定，雙方在此達成如下協議：

1. 買賣交易的初步架構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認為合適的全資子公司作為買方（以下簡稱“**買方**”）。
- (b) 買方（或買方指定的全資子公司）有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亦有意出售給前者）目標公司控股股權。實際收購方案、條款、代價及份額待買賣雙方協商正式收購協議再擬定。
- (c) 以上安排有待雙方進一步討論，並於買賣協定及其他相關交易檔中列明具體條件條款，雙方同意以誠懇的態度就買賣交易進行洽商，並盡力在於本備忘錄簽署後三個月內或買賣雙方同意之延長時期內制定和簽訂買賣協定及其他相關交易檔。
- (d) 由於股權實際收購份額尚未確定及目標公司的資料尚在準備，買賣雙方之代價尚未達成共識，因此本公司及賣方其後將根據雙方同意的獨立評估師之估值，再

厘定有關買賣代價的基礎及支付方式，買賣代價的基礎及詳細支付方式將在買賣協定中列明。

2. 專屬權及盡職調查

- (a) 從本備忘錄日開始，至(A)本備忘錄簽署後二個月或買賣雙方同意之延長時期內；或(B)雙方書面確認將不再繼續商討買賣交易；或(C)本備忘錄任何一方(或其子公司、關聯公司及代表)違反本備忘錄第4條(保密性)(以較早者為準)(以下簡稱“**專屬期**”)內：(i)賣方不可與買方(或買方指定的聯繫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士就買賣目標公司股份進行洽談及/或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ii)雙方應以誠信為本就買賣交易進行獨家談判。在本備忘錄中，“代表”指本備忘錄任何一方或其子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雇員、代理或顧問。
- (b) 於專屬期內，並在買方與賣方簽署了本備忘錄並受本備忘錄的保密協定約束的情況下，買方有權就目標公司經營或將經營的業務、組織架構、財務和法律等事宜進行盡職調查。

3. 成本

雙方應各自承擔交易費用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買賣交易中起草所有文件以及進行盡職調查所產生的相關費用。買賣交易中產生的所有稅費、成本或政府費用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由相關方承擔。

4. 保密性

- (a) 本備忘錄任何一方中在任何時候都不得向他人洩露本備忘錄或買賣協定中的條款、任何與買賣交易有關的事宜、或於進行盡職調查時所獲得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本條款的前提下已經公開的資訊除外)，並盡其努力防止資訊或資料的公開或洩露。
- (b) 本備忘錄任何一方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不得將買賣交易的有關資訊或公告向公眾或媒體發佈(英文或中文形式，當地或海外媒體)。
- (c) 上述(a)和(b)條的規定不適用於法律、法規或守則、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證券交易所、證監會以及其它監管機構所要求的關於買賣交易的任何公告、聲明或披露。
- (c) 如買方需根據上述(c)條的情況作出任何關於買賣交易的公告、聲明或披露，買方必需于有關公告、聲明或披露刊登前將其草稿送交賣方，賣方可就有關文件提供意見。

5. 通知

- (a) 本備忘錄發佈的任何通知應採取書面形式，可以面交或以預付郵費的信件或傳真方式送達。通知須送交以下位址或傳真的收件人（重點標注收件人姓名）或收件人可以獲知本條款資訊的其它位址、傳真。
- (b) 各方的位址、傳真號碼及收件人如下：

買方: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883 號精英工業中心 10 樓 1B 室

電郵:

收件人:

賣方: 何耀添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 11 號華成工商中心 14 字 1 室

電郵: wkgroup@gmail.com

- (c) 通知將視為已傳達：
- (i) 若親自送交，則視通知在遞交時已傳達
- (ii) 若通過傳真送交，則視通知在傳送時已傳達

如果，親自或以傳真形式遞送通知時為工作日或非工作日下午 4 點以後（當地時間），那麼通知的傳達時間則為當地下一個工作日的上午 9 點。“工作日”指銀行正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週六日。

- (d) 在證明通知是否送達時，須能足以證明通知由個人送達或載有通知的信封已妥善交給郵局進行遞送。通知由傳真形式送達時，則可以由自動確認的傳送資訊證明通知已經送達。若傳真傳遞的所有檔模糊不清，則可視通知未被送達。若在通知傳送後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之前沒有要求進行再次傳真，則視所傳遞的通知清晰可辨。

6. 約束力

除第 1 條外，本備忘錄包含的所有條款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7. 終止

受制於本備忘錄第 3 條的規定，如在專屬期期限內任何一方發現對方有違反本備忘錄的任何條文，該方可以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對方終止本備忘錄。守約方保留向違約方追究的權利。

本備忘錄終止後，本備忘錄的第 4 至 8 條仍然有效。

8. 管制法和管轄權

本備忘錄受香港法律管轄、由其解釋並生效。對於與本備忘錄有關或由此產生的任何問題、爭議、訴訟、行動或控訴，香港法庭擁有專有司法管轄權。

[以下無正文]

茲證明，本備忘錄雙方已于上文首次提及之日期完成此項約定。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名字：)
[*])
)

For and on behalf of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見證人: [*]

[*])
)
見證人: [*])
)

永強工程公司
WING KEUNG ENGINEERING CO.
.....
Authorized Signature(s)